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美國或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要約、邀請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如無登記或獲恰當豁免登記規定，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本公司不會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證券發售。本公告所載資料並非用以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 8厘息優先債券之同意徵求（股份代號：5619）

謹此提述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有關發行本金額合共 180,000,000 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 8 厘息之優先債券（通用代碼:137582945，ISIN 編碼: XS1375829451）（「債券」）事宜。本公告所用詞彙但未有界定者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之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一項同意徵求（「同意徵求」）以提出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契約）及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作為信託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規管債券之契約（經補充或修訂至本公告日期，「契約」）作出若干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同意徵求及建議修訂的主要目的為取得百分之七十五或以上未償還本金額的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投票同意修訂契約，在按照其所載條款及受限於其所載條件下，以幫助本公司管理現金流及為計劃營運資金需求提供更大靈活性。建議修訂包括 (i) 延長債券的預定到期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ii) 修改延長債券期間債券的年息率由 8% 至 10% 及 (iii) 修訂本公司贖回債券的選擇權利以反映已延長債券的到期日。

同意徵求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屆滿（「屆滿日期」），惟經本公司延遲或終止則另當別論。本公司現正向債券持有人提出，就任何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同意徵求通知書（「同意徵求通知書」）的條款在同意徵求屆滿前或當天有效交付同意的持有人，本公司將向該等債券持有人提供就每本金額 1,000 美元債券而言 10 美元的同意費。本公司接納同意及支付同意費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不少於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百分之七十五的大多數債券持有人在屆滿日期前投票贊成，且該等同意有效交付及並無撤回，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會在適當的時候進一步發佈有關同意徵求的結果。

警告聲明

本公告並非有關債券之同意徵求。同意徵求僅根據同意徵求通知書作出，當中載列有關同意徵求之條款及條件。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本公告之人士須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

由於並無保證有關建議修訂的所需同意將會獲達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本公告所載之前瞻性陳述（包括同意徵求通知書的有關陳述，例如預定屆滿日期及支付同意費）乃基於現時預期作出。該等陳述並非未來事件或結果之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若干難以預測之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由於多種因素而與本公告所載之說明有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債券市場及價格之轉變、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轉變、相關行業之轉變及整體債務市場之轉變。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景百孚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汪春寧先生（副主席）、王毅坤先生、白雪飛先生及錢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璋先生、李志榮先生及胡競英女士組成。